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洪世煌

電話：03-5216121#232

傳真：03-5236002

電子信箱：016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民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字第10800741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彭桂枝女士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新竹市應訂定，廢
污水管理自治條例，明訂工業廢水、醫療廢水及其他事業廢
水和污水，應以專管回收，不可排入飲用水取水口或灌溉水
取水口上游？」公民投票案，請貴局(處)於108年6月5日前
將意見書函復本府(民政處)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提案業經本府108年4月12日審查會議，審查合於規定，
並依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第9條
第1項規定，於108年4月18日函請戶政事務所查對完成。
- 二、依本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，提案符合本自治條例規定者，
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三十日內
提出意見書；逾期未提出者，視為放棄。意見書以二千字為
限，超過字數者，其超過部分，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。
- 三、檢附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、旨揭提案主文及理由書及全國

性公民投票案第7、8案公報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工務處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市長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